

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苏发改服〔2024〕5号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苏州市服务业数字赋能券 申领兑付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发改委（局），苏州工业园区、高新区经发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苏州市推动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》（苏府办〔2023〕150号），持续推进我市服务业数字化转型进程，全面提升全市服务业数字化水平，现开展 2024 年度苏州市服务业数字赋能券申领兑付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对象

1.在苏州从事经营活动满 2 年，依法纳税、诚信经营、财务管理规范；

2.近 2 年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，在

苏州市社会信用系统上信用记录良好；

3.有数字化转型实际需求，具备明确的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预期实施效果的服务业企业；

4.原则上已列入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库、限额以上批零住餐饮业统计库。

二、申领方式

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需登陆“苏商通”服务业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平台（电脑端访问 <https://sst.suzhou.gov.cn/>，手机端访问“苏商通”App 首页“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”应用），按照系统提示要求，注册账户并上传相关材料，进行服务业数字赋能券申领。申领单位所填写的信息及上传的材料必须准确、真实、有效。

三、申领兑付工作流程

1.申领。自即日起，至2024年9月15日，有数字化转型需求并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，在平台上注册、申领服务业数字赋能券。各地发改（经发）部门进行审核，对审核通过的企业发放服务业数字赋能券。

2.交易。有数字化转型需求的服务业企业，在平台上自主选择合适的数字化产品服务，与服务商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。

3.使用。成功申领服务业数字赋能券的企业，在服务业数字化转型产品服务的合同内容完成后，在平台上提交服务业数字赋能券兑付申请及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。

4.兑付。2024年10月15日，市发改委根据平台上兑现申请

情况，汇总兑付申请并开展兑付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本年度申领的服务数字赋能券仅限当年使用，在兑付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使用的，过期作废。

2.本年度申领的服务数字赋能券未完成使用的，不得再次进行申领。

3.服务业数字赋能券的申领、使用和兑付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有关联交易，服务内容不得转包。

4.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和大数据集团，定期对一定比例和范围的服务订单开展随机抽查，对申领单位与服务机构虚构交易、套取财政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将不予兑付或追回已兑付资金，并将责任单位和人员录入本市社会信用记录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附件：服务业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平台用户操作手册

各地发改（经发）联系电话：

张家港：56991223

常熟：51530503

太仓：53578663

昆山：57381122

吴江：63982115

吴中：65136522

相城：85181391

园区：66681023

新区：68750947

姑苏：68728314

苏商通运营团队联系电话：15606776690、18960861136



抄送：苏州市大数据集团

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2月1日印发
